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注解与配套

GONG SI FA
ZHUI JIE YU PEI 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解与配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 - 7 - 5093 - 0736 - 6

I. 中… II. 国… III. ①公司法—注释—中国②公司法—汇编—中国 IV. D922. 291.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916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ONGSIFA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 8. 625 / 字数/ 197 千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736 - 6

定价: 21.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各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对照表（按公司类型区分）

公司类型	最低注册资本额 (人民币)	首次出资额	法律依据
一般有限公司	3万元（其中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30%）	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也不得低于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3万元）	《公司法》第26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0万元	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公司法》第59条
国有独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万元（其中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30%）	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也不得低于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3万元）	《公司法》第26条
一般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元	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	《公司法》第81条
企业集团	母公司5000万元； 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和1亿元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5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3万元，外国投资者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注册资本的25%	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也不得低于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3万元）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4条；《公司法》第26条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如为有限责任公司)	3万元，外国投资者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注册资本的25%	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也不得低于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3万元）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18条；《公司法》第26条
外商独资经营企业 (如为有限责任公司)	3万元	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也不得低于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3万元）	《公司法》第26条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9月

适用导引

公司制度是市场经济的核心机制，是拉动国民经济增长的引擎。如果说宪法是政治生活中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公司法则是经济生活中的根本大法，是投资兴业的总章程。实践证明，完善的公司法治是增强民族经济竞争力的必要条件，是衡量一国或者地区资本市场现代化的试金石，更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法律基础。

我国1993年12月29日就通过了《公司法》，并分别于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进行了两次修改。相比之下，2005年10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新《公司法》针对1993年《公司法》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这次修改主要有八大亮点：一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双双降低；二是，健全董事制度，突出董事会集体决策作用；三是，股东可以要求查账，可以请求法院解散公司；四是，可以设立一人公司；五是，设专节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六是，为国有独资公司深入改革提供制度支持；七是，有限责任公司故意“不分红”可能被起诉；八是，中介机构弄虚作假将承担赔偿责任。修改后的新《公司法》堪称一部鼓励投资兴业的服务型公司法、鼓励公司自治的市场型公司法、对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一视同仁的平等型公司法、债权人友好型的公司法、弘扬股权文化的护权型公司法、优化公司治理的规范型公司法、注重社会责任的人本型公司法、具有可操作性的可诉型公司法。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大法，其主要内容有：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一种企业组织形态，是依照法定的条件与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事组织。我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公司是

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是公司的投资人，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且在法定情形下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股东的主要义务是出资义务以及权利不得滥用义务，如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公司章程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四、公司高管与职工

公司高管是指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如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高管须符合法定条件，遵守法定义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另外，《公司法》强调，董事会、监事会中依法应有职工代表的，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五、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另外，为配合 2005 年新《公司法》的贯彻与实施，2005 年 10 月 2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同时公布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公布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6 年 4 月 28 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08 年 5 月 12 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新《公司法》对于鼓励投资兴业，发展经济，增强我国《公司法》的国际竞争力，提高公司乃至民族经济的竞争力，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国际社会早日承认我国的完全市场经济国家地位，构建和谐公司法律新秩序（尤其是协调好公司股东与管理层之间、大小股东之间、公司内部人与外部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意义重大。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含监督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含收养法)
-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含反不正当竞争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3)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 (24) 物业管理条例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含教育法)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含审计法)
- (53) 信访条例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55)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5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57) 工伤保险条例
-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目 录

(21)	会工	第十八章
(01)	燃燃黄	第十八章
(01)	计五禁未强	第十八章
(01)	德文類关五禁	第十八章
(01)	静聯舞造鼓天韵好太同公	第十八章
(05)	内用是座麻立菊蘭同公封責網育	第十八章
适用导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一条	立法宗旨	(2)
第二条	调整对象	(3)
第三条	公司界定及股东责任	(3)
第四条	股东权利	(4)
第五条	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	(5)
第六条	公司登记	(5)
第七条	营业执照	(7)
第八条	公司名称	(8)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	(9)
第十条	公司住所	(9)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	(10)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	(11)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	(12)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	(13)
第十五条	转投资	(14)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	(14)
第十七条	职工权益保护与职业教育	(15)

第十八条	工会	(15)
第十九条	党组织	(16)
第二十条	股东禁止行为	(16)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交易	(19)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决议的无效或被撤销	(19)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0)
第一节	设立	(20)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20)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	(21)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内容	(21)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	(22)
第二十七条	出资方式	(23)
第二十八条	出资义务	(24)
第二十九条	验资证明	(25)
第三十条	设立登记	(26)
第三十一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27)
第三十二条	出资证明书	(28)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	(29)
第三十四条	股东查阅、复制权	(29)
第三十五条	分红权与优先认购权	(31)
第三十六条	不得抽逃出资	(31)
第二节	组织机构	(32)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的组成及地位	(32)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职权	(32)
第三十九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	(33)
第四十条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34)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34)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与记录	(35)

第四十三条	股东的表决权	(36)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37)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的组成	(37)
第四十六条	董事任期	(38)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职权	(38)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39)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39)
第五十条	经理的设立与职权	(40)
第五十一条	执行董事	(41)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的设立与组成	(41)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	(42)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 (一)	(42)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 (二)	(43)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43)
第五十七条	监事职责所需费用的承担	(43)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43)
第五十八条	一人公司的概念	(43)
第五十九条	一人公司的注册资本	(45)
第六十条	一人公司的登记注意事项	(45)
第六十一条	一人公司的章程	(45)
第六十二条	一人公司的股东决议	(46)
第六十三条	一人公司的财会报告	(46)
第六十四条	一人公司的债务承担	(46)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47)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	(47)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	(48)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股东权的行使	(48)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	(49)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	(49)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高层人员的兼职禁止	(49)
第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	(50)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50)
第七十二条 股权转让	(50)
第七十三条 强制执行的股权转让	(52)
第七十四条 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52)
第七十五条 异议股东股权收购请求权	(52)
第七十六条 股东资格的继承	(53)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54)
第一节 设立	(54)
第七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54)
第七十八条 设立方式	(54)
第七十九条 发起人的限制	(55)
第八十条 发起人的义务	(55)
第八十一条 注册资本	(56)
第八十二条 公司章程	(56)
第八十三条 出资方式	(57)
第八十四条 发起设立的程序	(57)
第八十五条 募集设立的发起人认购股份	(58)
第八十六条 募集股份的公告和认股书	(58)
第八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	(58)
第八十八条 股票承销	(59)
第八十九条 代收股款	(59)
第九十条 验资及创立大会的召开	(60)
第九十一条 创立大会的职权	(60)
第九十二条 不得任意抽回股本	(61)
第九十三条 申请设立登记	(61)

第九十四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62)
第九十五条	发起人的责任	(62)
第九十六条	公司性质的变更	(63)
第九十七条	重要资料的置备	(63)
第九十八条	股东的查阅、建议和质询权	(63)
第二节	股东大会	(64)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组成与地位	(64)
第一百条	股东会的职权	(64)
第一百零一条	年会和临时会	(64)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65)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66)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表决权	(66)
第一百零五条	重要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权	(67)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	(67)
第一百零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	(68)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68)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68)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组成、任期及职权	(68)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的产生及职权	(69)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69)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规则	(69)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出席及责任承担	(70)
第一百一十四条	经理的设立与职权	(70)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兼任经理	(71)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向高管人员借款禁止	(71)
第一百一十七条	高管人员的报酬披露	(71)
第四节	监事会	(71)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71)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的职权及费用	(71)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72)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72)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的定义	(72)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特别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权	(72)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	(73)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	(73)
第一百二十五条	会议决议的关联关系董事不得表决	(73)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7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74)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及其形式	(74)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份发行的原则	(75)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发行价格	(75)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票的形式及载明的事项	(76)
第一百三十条	股票的种类	(76)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信息的记载	(77)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其他种类的股份	(77)
第一百三十三条	向股东交付股票	(78)
第一百三十四条	发行新股的决议	(78)
第一百三十五条	发行新股的程序	(78)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发行新股的作价方案	(79)
第一百三十七条	发行新股的变更登记	(79)
第二节	股份转让	(79)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份转让的概念	(79)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份转让的场所	(80)
第一百四十条	记名股票的转让	(80)
第一百四十一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	(81)
第一百四十二条	特定持有人的股份转让	(81)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公司股份的收购及质押	(82)
第一百四十四条	记名股票丢失的补救	(83)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	(83)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的信息公开	(83)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85)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管人员的资格禁止	(85)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义务和禁止行为	(85)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高管人员的禁止行为	(86)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损害赔偿责任	(87)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股东会、监事会的义务	(87)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权益受损的股东救济	(88)
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东权益受损的诉讼	(89)
第七章	公司债券	(89)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债券的概念和发行条件	(89)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90)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债券票面的记载事项	(91)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债券的分类	(91)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债券存根簿	(92)
第一百五十九条	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	(92)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债券转让	(93)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债券的转让方式	(93)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94)
第一百六十三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	(94)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9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财务与会计制度	(95)
第一百六十五条	财务会计报告	(95)

第一百六十六条	财务会计报告的公示	(96)
第一百六十七条	法定公积金与任意公积金	(96)
第一百六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97)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积金的用途	(97)
第一百七十条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97)
第一百七十一条	真实提供会计资料	(98)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账簿	(98)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98)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合并	(98)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的程序	(99)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债权债务的承继	(100)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分立	(102)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承担	(103)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减资	(104)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增资	(105)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变更的登记	(105)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105)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散原因	(105)
第一百八十二条	修改公司章程	(106)
第一百八十三条	请求法院解散公司	(106)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的成立与组成	(107)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的职权	(108)
第一百八十六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	(109)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程序	(110)
第一百八十八条	破产申请	(110)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注销	(111)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与责任	(111)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破产	(112)